（上接77版）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冷冻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实新材料）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通达）分别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沟桥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的融资授信，期限分别不超过2年、1年，公司以其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以其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融资授信即将到期，经与北京农商银行协商，北京华素、中实通达拟分别向该行申请融资授信。具体内容如下：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北京华素	不超过1,000万元	3年	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2层1-2,3,4,5,6号商业房地产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实通达	不超过500万元	3年	

注：上述授信额度北京华素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经北京首佳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抵押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DT202601092 19Z号的《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价值时点2026年7月15日的抵押价值总价为2,357万元人民币。

北京华素、中实通达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被担保方中实通达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0,56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009715 7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2,509,233.27	2,302,788,948.27
	负债总额	992,056,630.39	889,566,890.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784,000.00	285,222,18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7,953,514.54	792,835,832.55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60,452,602.88	1,413,222,057.94
	资产负债率	42.17%	38.63%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2,376,801.41	323,651,616.30
	利润总额	220,899,646.68	63,366,493.10
	净利润	192,301,300.73	52,769,465.06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由具备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20665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实通达商砼运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龙城北街10号院1号楼3层327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351580621B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14,270.61	45,731,699.34
	负债总额	34,998,764.08	44,412,237.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420,000.00	17,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998,764.08	44,412,237.34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15,506.53	1,319,462.00
	资产负债率	96.38%	97.11%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626,310.20	22,758,358.67
	利润总额	68,996.26	11,522.58
	净利润	19,961.01	3,955.47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实通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吉庆里9号楼10号楼2层1-2、3、4、5、6号商业房地产（京房权证朝股份制字第00134号）以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0139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587.33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636.9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账面净值合计为493.15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该资产目前处于抵押状态，系公司前次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所致，原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北京华素1,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北京农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承兑金额、或其他形式的融资金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催收费、执行费、司法专邮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担保财产处置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中实通达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中实通达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中实通达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中实通达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因其他小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94.80%股权，小股东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实混凝土5.20%股权；中实混凝土持有中实新材料84.80%股权，小股东北京松峰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竣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中实新材料10.00%、5.20%股权；中实新材料持有中实通达100%股权。

4、北京华素、中实通达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70%和23.9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000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中实通达《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中实通达2025年度财务数据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5、北京华素、中实通达《反担保书》；

6、北京首佳（2026）估字第DT202601092 19Z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接78版）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7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0.404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6.7780万份进行注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1名，可行权数量合计40.8480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8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83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3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883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8月10日，公司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3年9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9.30万股。

7、2023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0万股。

9、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27日上市流通。

11、2024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4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22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

12、2025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4月1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3、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5年7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解除限售数量为1,336,44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15、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28日，公司已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2026年8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7、2026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19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9月18日届满。

（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行权期考核年度为2025年，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个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60.53%；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51.29%，满足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遗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截至公告日，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73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经权益分派调整）进行回购注销；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8,832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17%。

3、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郑玉芳	副董事长、总经理	65.7120	26.2848	40.00%
2	刘国勇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1.9040	8.7616	40.00%
3	乐君杰	职工代表董事	10.9520	4.3808	40.00%
4	黄熙甜	董事会秘书	131.4240	52.5696	40.00%
小计			229.9920	91.9968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30人）			352.2160	140.8864	40.00%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合计（34人）			582.2080	232.8832	40.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经公司实施2023、2025年度权益分派转增后的获授数量；

2、上述表格中不包含2名离职激励对象，公司后续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9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4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2.88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前述事项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盛桂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450,000股，蒋少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900,000股，一致行动人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556,478股，中马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9,553,522股，吴虹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吴秉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25,000股，合计持有203,91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66.0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盛桂英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蒋少一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43,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决定。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盛桂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3,450,000股
持股比例	7.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23,450,000股

股东名称	蒋少一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900,000股
持股比例	1.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4,9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温岭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93,556,478	30.31%	系蒋少一女士控制的公司
	中马集团有限公司	79,553,522	25.78%	系盛桂英女士控制的公司
	盛桂英	23,450,000	7.60%	系与蒋少一女士近亲属关系
	蒋少一	4,900,000	1.59%	系与盛桂英女士近亲属关系
	吴秉鸿	1,225,000	0.40%	系与盛桂英女士、蒋少一女士近亲属关系
	吴虹霏	1,225,000	0.40%	系与盛桂英女士、蒋少一女士近亲属关系
	合计	203,910,000	66.0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盛桂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4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4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蒋少一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43,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43,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继承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 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 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 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 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8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6,999.09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45,37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53%，占公司总股本的48.25%。

● 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超过8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